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奕豪

2022年10月31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文胜

2022年 10月 31日

